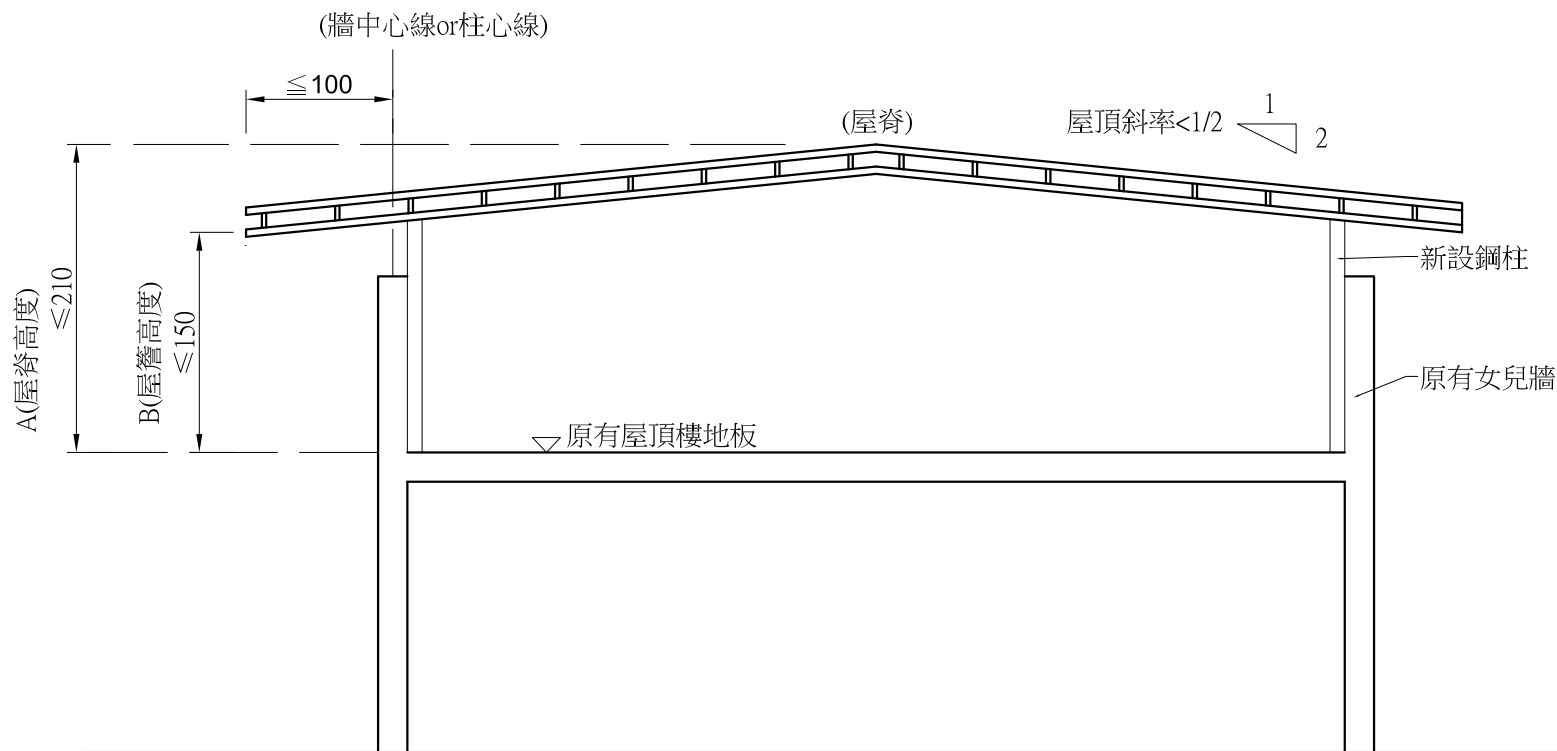


B-1

申請人:王○○
 建築物概要:
 桃園市桃園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 使用執照: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號
 建物層數:地上○層
 建物用途:住宅(H2)

圖號	圖名
A-1	屋頂層平面圖
B-1	剖面圖
C-1	立面圖



剖面圖 S:1/100

法令規定 一、依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，並符合建築法第51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定。	經檢討ok 符合規定
二、適用建築物： 領得使用執照達20年以上，五樓以下平屋頂之建築物。	二、本棟為○年領得使用執照...ok 符合規定 本棟為五樓以下ok
三、斜屋頂高度：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，不得超過2.1公尺，四周高度不得超過1.5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然材料封閉；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，不得超過1公尺。	三、本案屋脊高度為○<2.1公尺 屋簷○<1.5公尺 四周以彩色鋼板封閉....ok 符合規定
四、屋頂斜率高度雨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 $\frac{1}{2}$ 。	四、屋頂斜率為： $\frac{630}{210}=0.33 < \frac{1}{2}=0.5$ok 符合規定
五、斜屋頂構造：應以非混凝土、磚或空心磚之不然材料建造。	五、斜屋頂構造：採用彩色鋼板（不然材料）....ok 符合規定